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仪电气”）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其他债务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为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华仪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02民初891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3,969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止2020年3月31

日尚欠利息1,233,539.48元、复利82,855.81元；逾期利息从2020年4月1日起以到期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复利从2020年4月1日起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上述逾期利息、复利均计算至本案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华仪电气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6,000万元为限。

3、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6,000万元为限。

4、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在4,000万元为限。

5、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2,000万元为限。

6、被告陈道荣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6,000万元为限。

7、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3,421元，减半收取121,710.50元，由被告华仪集团、华仪电气、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二）华仪集团与浦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91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期内利息188,664.42元、逾期利息（计算至2020年1月2日为252,300元，之后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计算至2020年1月2日为2,380元，之后以188,664.4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事审判四庭转付；

2、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6000001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600000133、ZB901220190000041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11,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被告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70000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8,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4、被告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80000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2,2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像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5、被告华仪电气对上诉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8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800000015、ZB9012201900000039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4,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6、被告陈道荣、赵爱娥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8000000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6,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4,017元，减半收取72,008.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七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华仪集团与浦发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92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714,000元，之后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3%从2020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1,839.34元，之后以71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从2020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事审判四庭转付；

2、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 ZB90122019000000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600000133、ZB9012201900000041 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 11,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被告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 ZB901220170000008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 8,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4、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 ZB901220190000004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 3,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5、被告华仪电气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 ZB901220190000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800000015、ZB9012201900000039 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 4,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6、被告陈道荣、赵爱娥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 ZB901220180000006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 6,6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7、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5,514 元，减半收取 122,757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七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鉴于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1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 2,545.94 万元及延迟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969 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纠纷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 爱娥		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 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 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 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注 1)	
1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 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 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 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 还责任(注 1)	一审已判决,尚在 上诉期内
1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 行	第一被告: 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 乐清市海通电子 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 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 陈道荣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 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人民币 1,902.31 万元及利 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 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 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 败诉,需承担连带 责任。
14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 行	第一被告: 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 跃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第三被告: 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 浙江省乐清树脂 厂 第五被告: 陈道荣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 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人民币 2,592.17 万元及利 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 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 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 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 任	一审已判决,已上 诉
15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被告一: 华仪集团 被告二: 华仪电气 被告三: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被告四: 陈道荣 被告五: 赵爱娥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 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 币 8,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 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 调解协议

注1: 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
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 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已提起再审，并已受理。
8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536.19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9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10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2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3	华仪科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73	已达成调解协议，货款已履行完毕，尚有 60 万商承未到期
14	华仪电气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	执行阶段
1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6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已判决，尚未付款
17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39.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8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申请执行
19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已开庭，未判决
21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22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3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5	北京国胜佳瑞五金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50.00	一审已判决，尚在付款期内
2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7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8.48	处于执行阶段
28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9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达成调解协议后，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3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开庭，未判决
32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尚未开庭
33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
34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35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6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8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达成调解协议，强制执行阶段

39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0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已调解，分期付款中
41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2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3	台州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乐清市晟益电气有限公司、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	已申请执行，近期付款
44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45	通曼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30	已达成调解协议，未到付款节点。
4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尚未开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